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81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葉千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,1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(民國)<br>(至清償日止) | 年利率<br>(%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3,428元        | 103年1月11日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2  | 1,977元        | 102年7月26日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3  | 3,792元        | 102年7月26日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3 另行聲請。
- 0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權人於收受本  
05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